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闲置土地认定书

韶自然资（武闲认）字〔2019〕02号

广东雷霆国药有限公司：

我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4402012015000033，宗地编号为 2015A03，座落于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 MX0402-01（36）号地块，面积为 47468 平方米，约定（规定）的动工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文号：韶国土资（武闲调）字〔2019〕5 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的规定以及闲置土地会审会议讨论结果，拟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企业自身原因造成该宗地闲置，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若你方对本认定书不服，可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自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自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联系人：沈保刚、邓小强

联系电话：0751-8613601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2 月 5 日